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45條、第49條之1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

實體會議：本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4樓第1

會議室

視訊會議：meet.google.com/eog-mcbi-sbr

三、主席：羅仁鈞代理司長

紀錄：陳凱中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綜合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修正草案第49條之1第3項規定：「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顯然無法解決實務稽查執行力度（例如養豬場經民眾陳情排放廢水並有臭味問題，但環保局稽查人員到現場卻無法進行告發），對於違法不配合改善者，建議應於許可變更、展延時，於源頭廢止其許可證（文件）。
2. 依照本修正草案，事業於申請固污許可、廢清書時，核發機關也應依據同辦法附表8規定之審查期限辦理？

(二)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3. 第45條第2項規定：「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前述條文提及顯然錯誤者，簡報舉化工業之生化需氧量(BOD)誤植為例，另倘誤算涉及許多廢水處理單元或多處顯然錯誤，亦適用第45條第2項規定嗎？
4. 承上，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可清楚指明後續事業需要哪些配合作業？
5. 第49條之1規定，其中第2項「...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簡報舉污泥量增加為例，倘污泥量尚小於廢清書之最大處理量，廢清書可以不辦變更，然而，實務上廢清書登載之最大處理量係依水排許可內容，是否能再舉其他案例。

(三) 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修正草案第45條第2項規定，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的時機點為何？業者是否應提出許可證（文件）變更？或由核發機關換發？
2. 修正草案第45條第3項部分，事業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涉及變更，是否需分別辦理？

(四)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請問以後污染流向示意圖是空水廢毒都要嗎？理論上一個廠（場）的污染流向示意圖都一樣，之前許可整合會議也有提到污染流向示意圖。

（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針對審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45條第2項提及「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否為第1項「...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之排除事項？

（六）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工會

3. 修正草案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申辦文件送哪一個單位審查？
4. 另建議未來大部召開法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前，先研析各界所提意見並與各地方環保局溝通討論後，再邀集業者及相關公（協）會召開研商會議。

（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工會

修正草案第45條第2項規定所提「顯然錯誤」，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之文字，字義較為模糊。另建議明確

其通知方式。

(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有關修正條文第45條第2項：「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貴部回應建議核發機關與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先行確認再行修正，然雙方認定實務上可能有誤差，建議法規條文應寫明雙方確認機制，以免後續造成糾紛。

(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草案第49條之1第1項，條文內容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惟說明欄載明流向示意圖僅作為審查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之用語，請教污染流向示意圖有誤或未填而核發機關無法據以退件或補正之情形，則實務上應如何准駁？

(十) 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9條之1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一節，查本部曾於111年辦理醫療機構環境管理研討會，向醫院、血液透析（洗腎）診所、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診所、長照、養護及護理等機構提及污染流向示意圖相關內

容，現場多數機構對於示意圖之繪製及環境管理流程所知甚少，且使用之繪圖軟體多為非開放式軟體（如：Visio），未來若納入本辦法，建請環境部提供相關資源（如：繪圖軟體、繪製標準及相關環保法規之教育訓練與輔導），以利醫事機構配合辦理。

（十一）國防部（書面意見）

鑒於本部轄屬單位遍布全台，且高司單位偏重專責於政策層面，本次修訂內容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申請變更等實務執行面，基於一級督導一級，本案經層轉至實際執行單位，惟開會前迄未蒐整完備，僅就目前調查資料獲知，針對該等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申請變更等行政事宜係委外處理，屆時將協調廠商配合草案修正內容辦理，以上說明。

（十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依會議所述，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將會列入申請許可之必要文件，屆時亦會連帶修正審查管理辦法附表三、附表四之內容修正，再者本次修法係參採「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內容修正，故是否能一併修正審查管理辦法第42條之內容，因目前第42條內容並未敘明清楚程序審查應檢視之內容為何，如業者所檢附之文件應經由技師簽證而未有技師簽證，進而核發機關並無法依第45條規定給予業者完整的一次性審查意見。另是否能將審查費之繳交時間明確化，目

前只有在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之條文內容寫明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審查費，如業者未繳費就進行審查，未來如不符合相關規定要追討業者審查費將造成困擾。

2. 為配合空水廢毒之許可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將進行修正，於修正前是否可以提供參考。

（十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指定公告事業均依各環保法規辦理許可證之相關事項，本辦法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即應聚焦於各項水措計畫或相關許可申請，不建議與其他環保法規綁定；雖於說明欄說明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僅供核發機關參考，惟執行機關於審核時裁量、審核標準與認定恐仍有踰越立法精神之虞，爰建議該條文刪除，改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要求業者填報，並整合空水廢毒許可資料。

八、 會議結論：

- （一）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內容研析。
- （二）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請於會後3日內提供本部參考。

九、 散會：下午3時10分